

# 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兰州组织召开了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会议由建设单位-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泽瑞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位于永登县红城镇下河村西侧 8km。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20MWp，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及储能电站三大区域，主要构筑物包括：综合楼、35kV 预制舱、主变压器、SVG 预制舱等。

2023 年 6 月，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2023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3〕14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2 月进行调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这些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情况

#### 1、废水

运营期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由于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20mg/L，对项目区植被不产生影响，可用于太阳能电池板下面植被的

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区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拉运至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运营期升压站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运行效果良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影响。

## 3、噪声

运营期光伏阵列区的箱变、逆变器和升压站主变压器所产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进行控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电容器、变压器、废变压器油。本项目投运时间较短，上述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建设单位在升压站内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后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采用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 5、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污染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物等带来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临时占地和地表破坏。经现场踏勘，工程施工建设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结束后站内道路已进行硬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在建设和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影响和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迹地已基本恢复项目现场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升压站四周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